

臺南市106學年度(經濟弱勢加額補助線上查詢後第1次列印確認單)【見附件2-操作手冊P.38】

申請人不同意幼生系統財稅比對結果→另須依下列個案(各類身分別)檢附之佐證資料

身分別	106學年認定方式及證明文件(或請詳閱附件6-106學年度「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注意事項)	備註說明/請領清冊上監護人簽章(注意事項)
家庭狀況為單親之幼兒	1.單親證明文件:含新式戶口名簿,需列印記事欄或司法單位判決書、死亡證明書等。 2.離婚認定日期:上學期→當年10/15前、下學期→當年04/15前。 3.具監護權者與幼兒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父母如離異狀態,幼兒記事欄不可省略之新式戶口名簿或幼兒戶籍謄本會敘寫異動狀態: (狀況1)「約定由父親、母親或雙親共同監護」→監護人雙親共同扶養→需同時檢視(三者)之年所得及財產。 (狀況2)「由父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父親監護→(父+幼兒)之年所得及財產。 (狀況3)「由母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母親監護→(母+幼兒)之年所得及財產。
父母一方為無身分證之外籍配偶	1.無戶籍一方→以居留證號查調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2.有戶籍一方及幼兒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緩讀幼兒	1.縣(市)政府開立緩讀證明。 2.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或養父母)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緩讀證明:該生需透過教育局特幼科之特教鑑定安置會議確認,並有公文證明。
幼兒父母親居住外國致未有納稅資料者	1.提供服務機構出具之全年薪資證明;無工作者以自立切結書認定。 2.幼兒及其父母(或監護人或養父母)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安置於寄養家庭、療育機構、私立育幼機構之幼兒	●就讀公立幼兒園者,以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之級距核予補助; ●就讀私立幼兒園者,以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之級距核予補助。 申請補助時應檢具下列資料: 1.寄養證明文件、療育機構或育幼機構確實安置幼兒之證明文件。 2.療育機構、育幼機構立案證明文件(寄養家庭免附)。 3.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幼兒就學(托)費用之書面切結證明文件。	●寄養家庭之幼兒: 1.請領清冊上監護人簽章由受家扶基金會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2.於每份請領清冊後方檢附(會計室比對)→故另需檢附相關契約影本(兩面皆須列印,並核圖長及與正本相符章)。
父母以外(如祖父、祖母、姑姑、叔叔)扶養人照顧者	1.監護權或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或扶養證明文件【評估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如入獄者之服刑證明、失蹤證明者之警察機關證明等)】→(例如:里長證明)。 2.實際負擔幼兒照顧費用證明(如幼兒學費繳納收據、健保、醫療費用收據等)。 3.扶養人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當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扶養人(父母以外)扶養幼兒: 1.請領清冊上監護人簽章由扶養人簽名或蓋章。 2.有該幼兒列冊之請領清冊後方→皆須檢附撫養人證明(影本檢附請加核與正本相符及圖長章)佐證,以利本局會計室比對。
●注意事項:上述佐證資料中之→	1.家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上學期】採計104年度資料、【下學期】採計105年度資料。 (1)須列計人口為申請補助之幼童及其父親與母親(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或領養人)。 (2)若為單親家庭(監護權歸屬一方所有),即檢具幼兒記事欄不可省略之幼兒戶籍謄本(3個月內)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圖方驗單正本後退還)佐證。 (狀況1)「約定由父親、母親或雙親共同監護」→監護人雙親共同扶養→需同時檢視(三者)之年所得及財產。 (狀況2)「由父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父親監護→(父+幼兒)之年所得及財產。 (狀況3)「由母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母親監護→(母+幼兒)之年所得及財產。 (3)排除利息逾10萬(含)元者。 2.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稅捐稽徵機關出具)→採計當年度資料(【上學期】106年度、【下學期】107年度)。 (1)僅須計算土地、房屋、田賦之現值金額總和;車輛、.....等則不列入計算。 (2)土地、房屋、田賦之不動產: A.上述2(含)筆以下者,不論總額多少,均不予排除。→可申請 B.上述3(含)筆以上,但現值金額總和未超過650萬者,亦不排除。→可申請 C.上述3(含)筆以上,且現值金額總和超過650萬者,不論其他條件是否符合,皆應予排除,不得申請。 3.全年薪資證明:106學年度【上學期】需提供104年度資料、【下學期】為105年度資料。 ●具下列(1)~(3)條件之一,不得請領弱勢加額(即其他費用)補助: (1)家戶擁有3筆(含)以上不動產,且總價超過650萬。 (2)年利息所得在10萬元(含)以上者。 (3)家戶所得70萬元以上。	●依據106學年度「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注意事項(略以...) 陸、補助注意事項 八、因領取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給付,致採計年度之家戶年所得逾補助條件所定上限時,保險之要保人屬家戶年所得之計算基準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個案審核後,免列其受益人所獲保險給付「本金」部分之數額,至保險給付「利息」部分,仍應納入家戶年所得計算。 九、不動產依信託法辦理委託時,倘家長為財產之受託人時,應由家長自行提出相關佐證資料,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個案審核後得不列入個人不動產計算。 十、本項就學補助依本辦法第8條規定,與其他中央政府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辦理,但不得重複領取;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的就學補助,每人每學期所領取的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交的全學期收費總額。
●園方協助初審個案--申請人檢附國稅局之書面佐證資料判別方法&次序:	【步驟1】先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若判別為上述注意事項2.之A.及B.→可申請(若為C.則資格不符,不可申請)。 【步驟2】再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於清單左方類別找"利息"加總<10萬(或無"利息"即無存款)→可申請。 【步驟3】將「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所得加總<70萬→可申請→請至系統修改財稅屬性→依年所得加總勾選其經濟屬性【見附件2-操作手冊P.40、P.41】→ ※注意!!所得加總擇一勾選補助級距□30萬以下□30萬~50萬□50萬~70萬。	